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相关配套政策和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复员转业士官、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职职工待遇保障工作；

（三）组织指导伤病残疾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审核和报批相关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双拥工作股、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因此没有独立公开，纳入本局进行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7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2.73	本年支出合计	3,172.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72.73	支出总计	3,172.73

注：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72.73	3,1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72.73	3,17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72.73	460.18	2,712.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72	350.17	2,712.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6	6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02.00	0.00	1,302.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2.00	0.00	902.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30.25	0.00	630.25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9.25	0.00	109.2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67.71	287.41	780.3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89.61	283.91	5.7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2.00	0.00	352.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2.60	0.00	422.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24	92.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4	92.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7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2.73	本年支出合计	3,172.7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72.73	支出总计	3,172.7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72.73	460.18	2,712.5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2.72	350.17	2,712.5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6	62.7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2	40.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1	20.31	0.00
[20808]抚恤	1,302.00	0.00	1,302.0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400.00	0.00	40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902.00	0.00	902.00
[20809]退役安置	630.25	0.00	630.25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500.00	0.00	500.0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	0.00	6.0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9.25	0.00	109.25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67.71	287.41	780.30
[2082801]行政运行	289.61	283.91	5.70
[2082804]拥军优属	352.00	0.00	352.00
[2082850]事业运行	3.50	3.50	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2.60	0.00	422.6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77	17.7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7	17.7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29	4.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2.24	92.2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2.24	92.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55	38.5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3.70	53.7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0.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0.28
[30101]基本工资	86.59
[30102]津贴补贴	138.44
[30103]奖金	63.07
[30107]绩效工资	24.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3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7
[30113]住房公积金	38.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30201]办公费	7.32
[30207]邮电费	0.20
[30211]差旅费	0.2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30302]退休费	1.8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12.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7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85
[30305]生活补助	118.8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58	32.58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	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60.18	460.18	460.18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60.18	460.18	460.1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0.28	430.28	430.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28.08	28.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1.83	1.8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12.55	2,712.55	2,712.55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12.55	2,712.55	2,712.55	0.00	0.00	0.00	0.00	
双拥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为巩固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效，做好双拥宣传工作；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等，体现政府对现役军人的关心，军爱民，民拥军，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部分对象维稳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每月发放11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切实解决其生活困难。
烈士设施维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区内8个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和日常维护，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切实落实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完成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红色功能。
烈士纪念、公祭、烈属拜祭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按年初计划开展好清明、9.30烈士纪念、公祭、烈属拜祭、烈属慰问工作，促进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
革命烈士后裔助学金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发放烈士直属后裔就学助学金，体现党和政府对烈士家属的关心与关怀，对促进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有重要意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立功受奖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对当年退役回来的服役期间获得奖励、立功的义务兵、士官发放立功受奖经费。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体现政府对军人的关心，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
中秋节慰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在中秋节对所有优抚对象、部分现役官兵，各大军区进行节日慰问，体现政府对现役、退役军人的关心，军爱民，民拥军。
八一建军节慰问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在“八一”建军节对所有优抚对象、部分现役官兵，各大军区进行节日慰问，发放慰问经费，体现政府对现役、退役军人的关心，军爱民，民拥军。
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分上下半年时间对我区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系统顺利运行，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效率。
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及时、足额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确保大学生士兵合法权益，鼓励大学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提高兵源质量，完成征兵任务，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体现政府对军人的关心，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
残疾军人医疗保险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每月为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规定，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的落实。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保障无军籍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政策的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殉职民警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政府批复精神，每月及时足额发放殉职民警家属生活困难补助金，解决殉职民警家属生活困境，加强殉职民警家属的生活保障。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87.50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体检费、节日补贴的发放工作，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区关于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有关要求，做好全区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21.75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体检费、节日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医疗保险费的发放工作，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镇村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定期组织开展对镇、村两级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形势，交流经验做法，研究部署工作。
大走访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通过对退役军人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了解服役状况、家庭状况、健康状况、收入状况、就业状况、思想状况、需求状况，清楚掌握辖区内重点走访对象基本情况，结合走访慰问做好联系感情、收集需求、宣扬典型等工作，并做好普法等服务工作。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退役军人因病因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给予符合帮扶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资金帮扶援助，帮助其摆脱困境。
区镇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完善全区210个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完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做优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更好地为全区退役军人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数据核查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对区内优抚对象进行全覆盖核查，开展年度优抚数据核查工作，实现优抚对象数据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提高优抚对象数据的准确性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减少因数据不实造成的资金不规范使用问题。
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家庭优待金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及部分优抚对象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及部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金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的文件规定，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到优抚对象的个人账户，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全区退役军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区退役军人购买“仁军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中的作用，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入伍青年身体纠治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补助金，激励广大适龄青年积极应征入伍，适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更好地促进国防建设和强军兴军高质量发展。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及社会保险缴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金发放及社会保险缴费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春节慰问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在春节对所有优抚对象、部分现役官兵，各大军区进行节日慰问，体现政府对现役、退役军人的关心，军爱民，民拥军。
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标准发放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给随军家属，直至随军家属上岗就业、现役军人调离清远或退出现役为止，保障随军家属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72.73万元，比上年增加52.18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金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3,172.73万元，比上年增加52.18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金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5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2.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双拥工作经费	35.00	为巩固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效，做好双拥宣传工作；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等，体现政府对现役军人的关心，军爱民，民拥军，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部分对象维稳专项经费	20.00	每月发放11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切实解决其生活困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烈士设施维护经费	5.00	对区内8个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和日常维护，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切实落实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完成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红色功能。
烈士纪念、公祭、烈属拜祭经费	5.00	按年初计划开展好清明、9.30烈士纪念、公祭、烈属拜祭、烈属慰问工作，促进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
革命烈士后裔助学金	7.00	每年发放烈士直属后裔就学助学金，体现党和政府对烈士家属的关心与关怀，对促进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有重要意义。
立功受奖经费	20.00	对当年退役回来的服役期间获得奖励、立功的义务兵、士官发放立功受奖经费。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体现政府对军人的关心，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
中秋节慰问经费	20.00	为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在中秋节对所有优抚对象、部分现役官兵，各大军区进行节日慰问，体现政府对现役、退役军人的关心，军爱民，民拥军。
八一建军节慰问经费	50.00	为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在“八一”建军节对所有优抚对象、部分现役官兵，各大军区进行节日慰问，发放慰问经费，体现政府对现役、退役军人的关心，军爱民，民拥军。
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维护费	1.00	分上下半年时间对我区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系统顺利运行，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效率。
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150.00	每年及时、足额发放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确保大学生士兵合法权益，鼓励大学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提高兵源质量，完成征兵任务，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体现政府对军人的关心，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
残疾军人医疗保险经费	2.00	每月为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规定，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的落实。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6.00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保障无军籍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政策的落实
殉职民警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2.40	根据区政府批复精神，每月及时足额发放殉职民警家属生活困难补助金，解决殉职民警家属生活困境，加强殉职民警家属的生活保障。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87.50	通过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体检费、节日补贴的发放工作，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5.00	根据省、市、区关于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有关要求，做好全区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00.00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21.75	通过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体检费、节日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医疗保险费的发放工作，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镇村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经费	10.00	定期组织开展对镇、村两级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形势，交流经验做法，研究部署工作。
大走访工作经费	5.0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通过对退役军人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了解服役状况、家庭状况、健康状况、收入状况、就业状况、思想状况、需求状况，清楚掌握辖区内重点走访对象基本情况，结合走访慰问做好联系感情、收集需求、宣扬典型等工作，并做好普法等服务工作。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10.00	部分退役军人因病因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给予符合帮扶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资金帮扶援助，帮助其摆脱困境。
区镇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	280.00	提升完善全区210个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完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做优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更好地为全区退役军人服务。
优抚数据核查经费	3.00	对区内优抚对象进行全覆盖核查，开展年度优抚数据核查工作，实现优抚对象数据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提高优抚对象数据的准确性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减少因数据不实造成的资金不规范使用问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家庭优待金	400.00	每年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及部分优抚对象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及部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金	900.00	根据上级的文件规定，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到优抚对象的个人账户，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全区退役军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20.00	为全区退役军人购买“仁军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中的作用，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入伍青年身体纠治经费	15.00	通过发放补助金，激励广大适龄青年积极应征入伍，适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更好地促进国防建设和强军兴军高质量发展。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及社会保险缴费	15.00	通过做好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的的生活补助金发放及社会保险缴费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春节慰问经费	100.00	为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在春节对所有优抚对象、部分现役官兵，各大军区进行节日慰问，体现政府对现役、退役军人的关心，军爱民，民拥军。
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	1.20	按照标准发放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给随军家属，直至随军家属上岗就业、现役军人调离清远或退出现役为止，保障随军家属权益。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5.7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